

目錄

壹、前言	1
貳、研究目的	1
參、研究方法	1
肆、研究成果	2
一、成果簡述	2
二、圖像的篩選—法律藏身所在	4
三、圖像分析例示	4

中文摘要

本計畫為三年期整合型計畫「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三期實施計畫」的子計畫。本計畫以建置「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」為目標，希望運用法律圖像學（legal iconology）的新視野，反思臺灣戰後中小學的法治教育。法律圖像學，乃結合法學與當代圖像學的跨領域研究，強調從視覺角度，觀察法律現象，找出潛存鑲嵌於文化的法律意識，並以此作為反思、批判法律、從事法律游擊的據點。本計畫希望透過法律圖像學觀點，蒐集、再現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發展過程，反思臺灣戰後公民、國民教育過程法律意識、法律價值的變遷。

關鍵詞：法治教育，法律意識，公民，國民，法律圖像學，

壹、前言

本計畫為三年期整合型計畫「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三期實施計畫」的子計畫。本計畫以建置「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」為目標，希望運用法律圖像學（legal iconology）的新視野，反思臺灣戰後中小學的法治教育。法律圖像學，乃結合法學與當代圖像學的跨領域研究，強調從視覺角度，觀察法律現象，找出潛存鑲嵌於文化的法律意識，並以此作為反思、批判法律、從事法律游擊的據點。

本計畫希望透過法律圖像學觀點，蒐集、再現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發展過程，反思臺灣戰後公民、國民教育過程法律意識、法律價值的變遷。

貳、研究目的

本計畫以建置「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」為主要目的，希望運用法律圖像學，蒐集、彙整臺灣戰後中小學課本編製插圖、照片，反思臺灣戰後法治教育、乃至公民、國民教育過程法律意識、法律價值變遷。同時，也希望回答下述問題：

- (1) 臺灣戰後中小學教育，歷經哪些在地法律議題？
- (2) 這些在地法律議題或法律需求，經由哪些影像或直觀方式，教化、規訓臺灣新世代？在這規訓化過程裡，又曾引介、傳遞何種法律意識、法律價值？

本計畫希望從法律圖像學觀點，擴展理解「法律」的視域：跳脫追尋「法律是什麼？」的思考框架，改問「法律在哪裡？」，將法律帶回現實生活，考察法律與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的互動¹。

參、研究方法

本計畫建置「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」的研究方法為法律圖像學。法律圖像學，乃結合法學與圖像學的跨領域研究。希望以圖像為媒介，探尋法律現象的文化鑲嵌脈絡，解開法律與文化互動的密碼。法律圖像學，並非單純著眼於法律與圖像互動的解釋學。它毋寧是從事法律游擊的實戰策略，企圖對

¹ 江玉林，〈製作守法公民—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的法律圖像學反思〉，《法制史研究》21期，2012年，頁241-242。

抗、騷擾來自現代法律秩序包括現代法學知識系統在內、無所不在而又難以撼動的複雜權力治理作用。

因此，法律圖像學，既是圖像法理學 (iconological jurisprudence)也是批判考古學。它將圖像視為具體展現法律經驗、沈澱積累法律意識的考古材料。希望從圖像裡保存下來的物件、線條、觀念、結構、布局，找出並鎖定文化在我們身上殘存權力作用的軌跡。不僅如此，更希望在錯綜複雜的規訓網絡裡，探尋尚未經權力機制收編或無暇監視的灰色地帶，以覓得自我棲身場所。此棲身之所，可以成為游擊據點，對抗、擾動規訓機制，也可以成為避難所，讓自己暫時或幻想逃離規訓的箝制。

總而言之，法律圖像學，擁有迥異於詮釋法律與圖像互動關係的實戰任務：設法與纏繞在法律意識以及隱身在法律制度裡的權力網絡相周旋。本計畫將以探掘圖像所蘊含的法律文化底蘊，試著分析教科書出版當時的政治背景、經社脈動與編者的可能意識型態，挖掘圖像本身殘留特定法律價值的規訓痕跡。

肆、研究成果

一、成果簡述

「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」共建置 1,400 筆資料，其中 1,200 筆為本計畫蒐集、建置，另 200 筆（含 1 筆簡介與凡例）為 98 年度「建置臺灣法實證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—法律影像子計畫：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的影像反思 (2009/03/01~2010/02/28)」計畫成果。這些資料涵蓋《國語（文）》、《生活與倫理》、《社會》、《歷史》、《地理》等課目，橫跨不同時期課綱，總計 4 千餘張圖片。資料細目如下：（括號內為組數，每組包含 3 張圖檔）

◎簡介與凡例(1)

◎國立編譯館—高級小學(10)

公民與道德—37 年課綱(10)

◎國立編譯館—國民學校(124)

常識—41 年課綱（修訂暫用版）(32)

社會—51 年課綱（修訂暫用版）(51)

歷史—41 年課綱（初版）(15)

51 年課綱（初版）(16)

地理—51 年課綱（修訂暫用版）(10)

◎國立編譯館—國民小學(589)

常識—57 年課綱（初版）(25)

國語—57 年課綱（初版）(46)

64 年課綱（初版）(15)

64 年課綱（78 年改編版）(25)

82 年課綱（初版）(33)

生活與倫理—57 年課綱（初版）(25)

64 年課綱（初版）(17)

64 年課綱（78 年改編版）(17)

82 年課綱（初版）(44)

社會—57 年課綱（初版）(25)

64 年課綱（初版）(93)

64 年課綱（74 年修訂版）(108)

64 年課綱（78 年改編版）(49)

82 年課綱（初版）(67)

◎國立編譯館—初級中學(48)

歷史—51 年課綱（再版）(48)

◎國立編譯館—國民中學(602)

國文—72 年課綱（初版）(15)

74 年課綱（78 年改編版）(23)

83 年課綱（初版）(6)

公民與道德—61 年課綱(37)

72 年課綱(52)

74 年課綱(60)

83 年課綱(53)

74 年課綱（78 年改編本 8 版）(112)

83 年課綱（正式本再版）(60)

歷史—74 年課綱（78 年改編版）(86)

83 年課綱（初版）(18)

地理—74 年課綱（78 年改編版）(20)

83 年課綱（正式本初版）(10)

認識臺灣（社會）—83 年課綱（初版）(22)

認識臺灣（歷史）—83 年課綱（初版）(28)

◎印國鈺—國民學校(26)

公民與道德—51 年課綱(26)

二、圖像的篩選—法律的藏身所在

如同研究目的所言，本計畫試圖回答「法律在哪裡？」提問。在現實法律世界裡，法律並無固定樣貌。從國家的角度來看，法律可以是經由特定程序頒佈的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，或是法院判決、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；從人民的角度來看，購買日常生活所需、搭捷運、納稅、參加示威遊行，或是社會矚目的公共議題：美牛開放、土地徵收等等，這些生活世界裡的大小事情，無一不涉及法律，都可以在法律世界裡找到相對應的法律網絡²。

「法律在哪裡？」這個提問，在本計畫搜尋法律圖像的脈絡裡，可以轉化為：「法律藏身在圖像的何處？」—這也是我們篩選教科書相關圖檔的行動準則。我們關心的是：如何看見法律？如何找出藏身於圖像裡的法律？如前所述，法律無所不在。國家權力以及隨著時代變遷產生的新興議題，例如民主發展、兩性平權、性別認同、生態保護、社會運動、社會福利政策等等，都是法律藏身之所，我們藉以「發現」法律的所在。

三、圖像的分析例示

1、性別

性別，在臺灣社會早已不再是敏感議題。男女平權的思維與批判，已逐漸穿透至各個法規，如《民法》親屬篇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等，同時也促成蓬勃的社會運動，如每年愈辦愈熱烈的同志遊行、近來引發熱烈討論的多元成家議題等。固執於性別刻板印象的傳統意識型態以及連動的權力關係，不斷遭到翻修。在過去教科書關於性別的圖像裡，卻仍經常看見教科書編者的刻板印象：

² 江玉林，同註 1，頁 242-243。



圖 1-1³



圖 1-2⁴



圖 1-3⁵



圖 1-4⁶

圖 1-1 要說明的是「做衣服要用些什麼用具」，圖畫中可見好幾個小朋友正在做衣服，清一色都是「女生」；圖 1-2 要說明的是「蓋房子要用些什麼用具」，圖畫中可見好幾個小朋友正在扮蓋房子，然而清一色都是「男生」。圖 1-3 要介紹的是「媽媽的工作」：做飯、清潔、編織毛衣等；有趣的是，此處「媽媽的工作」都只是侷限在「家務」上，跟圖 1-4「爸爸的工作」——士農工商兩相對照，其中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成見就不言而喻了。

³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常識課本(第二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58 年 1 月（初版），頁 41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0157_5802_041_001。

⁴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常識課本(第二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58 年 1 月（初版），頁 43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0157_5802_043_001。

⁵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社會課本(第二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75 年 1 月（修訂初版），頁 14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3064_7502_014_001。

⁶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社會課本(第二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75 年 1 月（修訂初版），頁 10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3064_7502_010_001。

2、解嚴前後政治符碼的轉換

早期教科書不管是內容的編排或是圖像的描繪，多少都帶有愛國主義、元首崇拜的傾向，如秋海棠地圖、國旗、「國父孫中山先生」、「總統蔣公」等。這種情形，隨著歷次修頒課綱而有轉變。解嚴後第一次改編本裡，有清楚的對比。



圖 2-1⁷



圖 2-2⁸



圖 2-3⁹



圖 2-4¹⁰

圖 2-1 出自民國 64 年課綱的《生活與倫理》第三冊，圖 2-2 出自民國 64 年課綱、78 年改編本的《生活與倫理》第三冊，中心德目皆為「正義」的第九課。課文均講述韓戰結束後，共計遣送一萬四千多名中共志願軍到臺灣、嗣後政府將 1 月 23 日定為「一二三自由日」的經過；解嚴前後，可以清楚發現，卡車上的布條，從「蔣總統萬歲」換成「中華民國萬歲」。

⁷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本(第三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67 年 8 月（初版），頁 59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2264_6703_059_001。

⁸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本(第三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79 年 8 月（改編本初版），頁 70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2264_7903_077_001。

⁹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本(第四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68 年 1 月（初版），頁 66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2264_6804_066_001。

¹⁰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本(第四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80 年 1 月（改編本初版），頁 76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2264_8004_076_001。

圖 2-3 出自民國 64 年課綱的《生活與倫理》第四冊，圖 2-4 出自民國 64 年課綱、78 年改編本的《生活與倫理》第四冊，中心德目皆為「和平」的第九課。前者課文講述孫中山先生創立的「三民主義」，不僅是「救國主義」，最高理想更「在於維護世界人類的和平」。圖像中身穿世界各民族服裝的人們，手牽手開心地站在地球之上，在他們頭頂上是一本「三民主義」，居中敞開雙臂、身著中山裝者，看起來像是中華民族的代表；後者課文主要以史懷哲醫生、泰瑞莎修女事蹟為例，闡述地球村每個國家彼此關懷的世界大同理想，圖像中身穿不同民族傳統服飾的五個人，開心地手牽著手，意在表達世界大同的願景，身著漢服的中華民族代表也不再位居中央。

3、人民的權利與義務

人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，由憲法規定，是法治教育中相當重要的一環。然而，我們在蒐集相關圖像時特別留意，不同年代教科書對於「權利」和「義務」的不同想像：



圖 3-1¹¹



圖 3-2¹²

¹¹ 資料來源：國民學校社會課本(第二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56 年 1 月（修訂暫用本），頁 64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1_3051_5602_064_001。

¹²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本(第十一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58 年 8 月（初版），頁 43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2257_5811_043_001。



圖 3-3¹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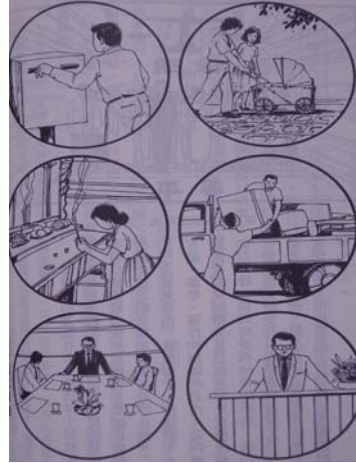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4¹⁴



圖 3-5¹⁵



圖 3-6¹⁶

圖 3-1 主題是「人民的權利和義務」，課文講述人民有服兵役、納稅、受教育等義務，也有權利，然而插圖描繪的是準備入營服兵役，熱烈的送行，課文角色還表示：「當兵真好！我希望快些長大去當兵。」；圖 3-2 位居正中的軍人特別顯著，象徵「服兵役」的義務，排隊辦事的人潮是「納稅」的義務、學生在教室裡上課則是「受教育」的義務。這兩張出自民國 50 年代的圖像，多少可看出當時瀰漫的「從軍報國」氛圍。

圖 3-3 出自民國 56 年的教科書，描繪的是「選舉投票」；雖然課文裡亦提到「人民的生存、工作、財產」均受法律保護，但可以想見在當時，「選舉投票」仍最具

¹³ 資料來源：國民學校社會課本(第二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56 年 1 月(修訂暫用本)，頁 65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1_3051_5602_065_001。

¹⁴ 資料來源：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(第三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76 年 8 月(正式本初版)，頁 36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21_2072_7603_036_001。

¹⁵ 資料來源：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(第三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76 年 8 月(正式本初版)，頁 38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21_2072_7603_038_001。

¹⁶ 資料來源：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(第一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87 年 8 月(初版)，頁 17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21_2083_8701_017_001。

有「行使權利」的意象，「選舉權」也成為一般人認識基本權利的重要表徵。出自民國 76 年《公民與道德》教科書的圖 3-4、3-5，更指出憲法上人民的基本權利分為「平等權、自由權、受益權、參政權」，圖像中可清楚辨識秘密通訊自由、信仰自由、集會結社自由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訴訟權等。至於出自民國 87 年教科書的圖 3-6，則是順著「別讓權利睡著了」的課文脈絡，插入一張原住民上街遊行的照片，反應當時原住民積極爭取「正名、土地權、自治權入憲」等訴求。

4、個人、國家、社會

早期教科書的編寫，往往帶有強烈的愛國意識，企圖規訓人民的國家認同，將個人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通通連結到國家，例如出自民國 39 年《公民》的圖 4-1，描繪的是家長帶孩童前往購買愛國公債，課文的主題是「國家募集公債的意義及方法」；圖 4-2、4-3、4-4 均出自民國 50 年代的《公民與道德》教科書，課程的主題都是「愛國」，分別描繪「擁護我們的總統」、「愛用國貨」、「節省糖果錢勞軍」。這些樣版圖像，在解嚴後的教科書，已不復見。在討論人民與「國家」的關係時，焦點置於「政府的職能」，如圖 4-5 以拍攝象徵政府最高權力中心的總統府，藉以展開本課的旨趣：無所不在的政府如何為民服務、政府的收入以及民意機關對政府的監督等議題。



圖 4-1¹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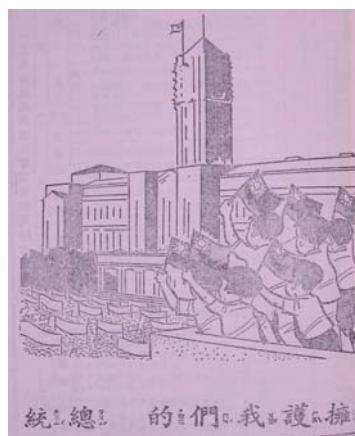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2¹⁸

¹⁷ 資料來源：高級小學公民課本(第三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39 年 8 月(臺灣版)，頁 17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0_2037_3903_017_001。

¹⁸ 資料來源：國民學校公民與道德(第一冊)，印國鈺編著，民國 52 年 9 月，頁 36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211_2051_5201_036_00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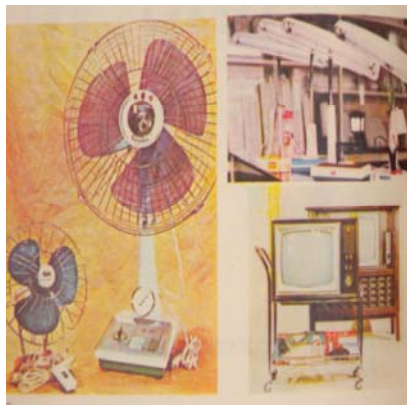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3¹⁹



圖 4-4²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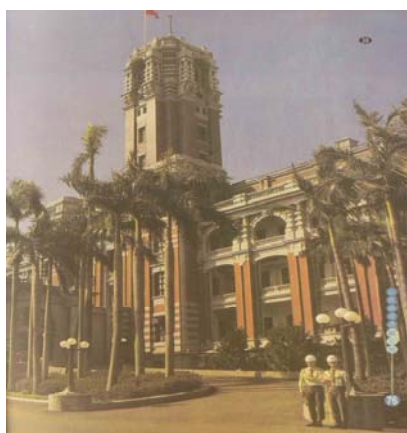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5²¹



圖 4-6²²



圖 4-7²³



圖 4-8²⁴

¹⁹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本(第五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58 年 8 月(初版)，頁 53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2257_5705_053_001。

²⁰ 資料來源：國民學校公民與道德(第一冊)，印國鈺編著，民國 52 年 9 月，頁 34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211_2051_5201_34-2_001。

²¹ 資料來源：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(第三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92 年 8 月(正式本再版)，頁 76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21_2183_9203_076_001。

²² 資料來源：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本(第五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80 年 8 月(改編本初版)，頁 45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12_2264_8005_045_001。

此外，在擺脫過去以「國家」為中心的編寫方式後，可以看到《公民與道德》教科書開始以較多篇幅，編寫個人與社會的連結，揭示個人與社會遭逢時呈現的多元面向，例如圖 4-6 的照片是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為職業婦女求職舉辦座談會；圖 4-7 則是描繪醫療、老人照護、都市綠化、身心障礙就業，強調「增進社會福利」為我國政治建設的一環；圖 4-8 則是有關消費者權益的座談會影像，說明消費者保護運動已逐漸受到重視。

²³ 資料來源：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(第四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77 年 1 月(正式本初版)，頁 98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21_2072_7704_098_001。

²⁴ 資料來源：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(第五冊)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，民國 77 年 8 月(正式本初版)，頁 23。本計畫編號：C_0001_0121_2072_7705_023_001。

參考文獻：

江玉林 〈製作守法公民—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的法律圖像學反思〉，《法制史研究》21期，2012年，頁239-259。

《臺灣法實證資料研究庫—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》：

<http://tadels.law.ntu.edu.tw/index.php>

